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